

95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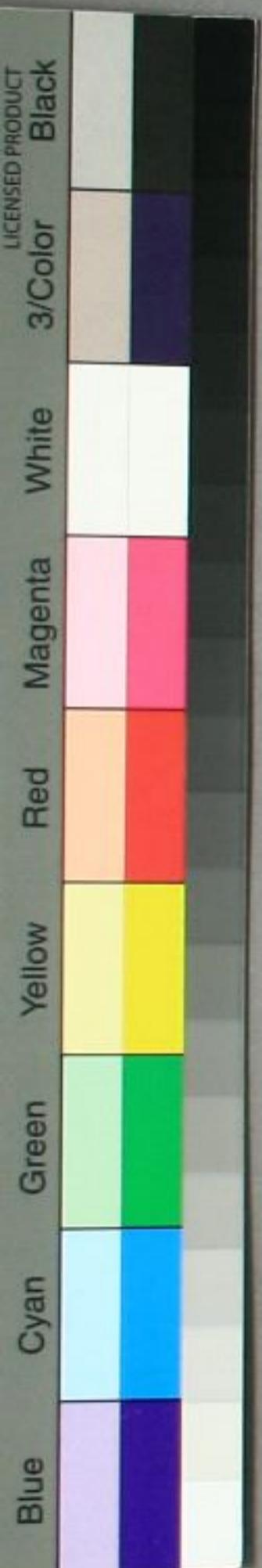
85

80

75

70

65





八四  
1266  
2

兩寺一味

奏狀

二箇條申文 西寺不可交座事

良禪阿闍梨申文

金剛峯寺連署起請文

同連署起請文

長秉平中離山人起請急狀

六余割官進本願寺字 長秉同誓狀

同書狀事

相賀河北下司任府

傳法院密嚴院并山下庄乞公驗寺注文

金剛峯寺

請特蒙 鴻慈任大師遺告并中院僧正記文舊例  
先證當時 院宣如元付高野於住山座主永可傳  
東寺橫妨由被下 官府狀

右恭孝舊貫高野山者月城第一之佛土天下無雙之  
仙洞也聖衆日々數向以爲內證之感應善神番宿衛  
以爲外護之鎮將凡復大師常開惠眼而察信不虛高  
懸智鏡証明真偽而以正道非道賓罰分明有勤無裏  
榮五現自非住山不退持戒有旨聖人能叶佛意神

慮致滿山旣行以戒律調衆聖人者何孔持旣以智行  
樞人非親教者難次淺深聚落山林立風不同名僧禪侶  
威儀懸陣豈以在洛名利之習可擬住棄戒禪徒乎  
東寺長者遠交花洛不遑他奉一山之理亂難懸于心  
內當山座主親侍金巖偏崇此砌滿寺之安危盍照  
千章中孰中近末長者於眼前東寺猶不知破損陵  
遲於雲外南山寧能加修治覆護乎是故大師遙鑒向  
後於此山者不預長者實惠僧都委侍住山真並價也故  
大師遺告云實惠大德東寺事真雅大德請別人仰真

茲大德有別而建立思此山事一向委侍真並大德如眼而  
陳不可焉山門者此率真並師偏住持耳者根本記云以  
東寺付寶惠大德以北寺付真並大德者大師告諸弟子  
曰汝等當知吾命於寸波中尋法於千里之外繞所傳  
道教護持之安鎮國家撫育方民<sup>三</sup>日茲中院僧正  
一向當山勤從傳法大會興隆真言妙道益又為後代之  
訛驗苗記文於門外件狀云可以金剛率寺竟入一門弟子  
中相承領知事在吾故大師條入定時命師弟子未宣實  
惠禪師湧德天下私不遑然真如禪師念在他境專無一

住真雅禪師已有別心以我不能遂本意欲真冊禪師  
已受人契宴席非可叶我取真仁師洛東欲建道場  
改非可來我山但真然師獨在師壁之念以此師付為出  
冥惠加應令建立此<sup>三</sup>仍真然造平臺舍成御死之塔  
買備田園為供佛之資我一期之後相傳同室一門之中  
真隆佛法<sup>子</sup>護師延同室一門者謂我弟子限自己者仍  
中院門徒相傳須知年序尚多累世皇帝敕代長者  
皆作大師遺告志任中院記文<sup>而</sup>至千延<sup>在</sup>之末長者  
押知之後山門殊<sup>是</sup>傳法廢大塔燒失諸堂滅<sup>亡</sup>無緣

雅真法師勵微力稱本臺貧道祈親聖人忌身命行此  
率以降堂塔漸多僧徒來住然獨飢寒迄忍住但不究  
法將難遭大會未與長者雖執行不從復聖<sup>祐</sup>只有  
運寺物於北京敢無訪飢寒於山復覲鋟上人刪四  
恩廣德之無時而休臭三寶妙道之思遂日旅苦遂勒  
子彌朶達穀庵幸蒙天恩不厭如意干時傳法大會  
既複舊<sup>祐</sup>當山佛法繁昌是時有藏之緇素誰不隨<sup>之</sup>  
凡後天照大神屢示鎮護之感立地主山主常告偈仰之冥  
助復以明知堂山破滅既由干長者之執行此寺繁昌

唯起從聖人之住持大師偏付住侶不預長者之理於此已顯焉但人法繁昌雖同上古座主執行未復舊法是故長者汝汝相交住侶之愁無絕非法追年後長軒逐日增自此時不復停心者後代旅致盛行然仍上人為

奉扶大師仰承力不絕上皇御祈委引接舊貫今

奏聞之處太上天皇殊迴穀慮永以當山守勢執行偏被付住山座主平既叶大師遺告中院記文又順舊例先詫人詫理憲法之至大孝鳴慈之極寧有如之曰茲

凶山欣悅旅偏營從學諸德渴仰信奉祈仙等何

凡大師三寶諸天善神定皆隨兵奉擁護汝君長者若安徒於自身之遠越遺告不與聖以深可慚愧極悔於上皇之終後舊經庚作佛事專益隨兵賛歎設求上皇憲法不可精大師遺告設非大師遺告不可謗上皇憲法凡大師遺告也我君憲法也又為上皇御前行且降大師佛法為化大師素承被行上皇憲法奉夷我君之者奉作大師之人宜湏運隨兵助成精誠何還汝嫉妒謗難訴詔豈非不忠不孝平又承連罪重罪平今見從解狀所訴申之趣事々無非虛誕矣

皆是無道也。深含嫉妬我揚之邪心。永失忠存信智。  
之正行非只精聖人之智。行妨佛法之佑。隆既是背  
大師之遺告謗。上皇之恩法也。讚作佛法正道之人。  
大奉獎大師。仙院之貴賤。於此惡逞訴詬誰耐。于  
視聽。卒仍先舉遺告。等明顯我君之正理。令人  
列伎解狀。將狃妄徒之邪偽。件解狀。企剛峯寺。加東  
寺宗家大阿闍梨可春。勢者今訖解狀恭勘。遺告。冗  
徒委不勘。遺告。而後。你不察大師意。趁模。以此。譬如  
一文猥幣。彼分明之。每。甚以不當也。此文意。唯是。依

眷顧之初也。全非長者領知之證也。於管榜覆護之間  
者。均依眷養之勸。勢者猶可。勸十方檀那。況不分。長者  
卒仍崇重此。砌。慈育住侶。死如之也。敢非抑領。南岳於東寺  
運取佛物。於人用也。豈三度。遺告。更又。被付長者。哉。遺告  
并錦記文。木中其有頭並故大師。金剛峯寺。付真並大師  
併寺創造。末平。但併大師自德。不厚實惠。可加切。又。遣  
告云。宮中。御前。正月。修法僧。木分。各而得上。不可。死高野也。  
也。夫以。門道。傷。正月。施。也。上。多。從理道。博。亦。以。青龍寺。大  
衆。年。中。不。得。上。多。令。死。用。彼。用。也。此。非。凡。政。芳。師。資。詔。謀。

也莫難後生資之可誠度宗家年少緣起支以件宗分  
度者須如物思試東寺並無欲不言山家更改奏 官序  
啟申下金剛峯寺者也者又云亦尚定額僧中能才童子  
等於山家試度三箇年練行厥後各隨附受學密嚴者  
剖東寺衆僧得分不逞山門猶大師之棟園南岳三寶供折  
運京都豈叶高祖之意平仁和小野雖為大師門流既  
非長者之執行醍醐勸從雖為東寺之末葉又非長者  
之而於彼末流諸寺尚長者不執行於此本涼一山何  
東寺可領知大師偏付所住俗不預長者之誠證上

無文令 奏聞始自實惠真淨和尚終至益信聖  
而僧正單任東寺長者不立南山座主是又非明證平  
救代長者之不領知當山也豈是背遺告平真並僧正  
之苗昱記文也又是誤仰誠平遺告之中若有被付  
長者證定觀賢以前執行當山實惠以後既不執行  
當山知遺告之中不付長者豈在世親弟比皆背商言  
後代未葉獨叶遺告平伎倅云延長一年重給  
官序永付長者是又不足為證傳聞高僧并指住俗之  
間親賢僧正豈以知行朱雀以後聖主依文奏聞

不亂遠例許欵然則於自今以後者更不可依皮例僧  
徒及二千佛法已中興之故也大師不委付于長者云  
家又不被失墮遺告何恩之重給乎雖予官存不  
出其文雖永付更無其誰敢指南平綱又如皮解狀  
永雖被付長者更又非證既亂高祖大師之遺告何用  
皮求法又背先皇累世之政務誰作皮遠例而妄凌皮  
一失之遠例此十德之正理又不了也又以年代積為訛妄  
其謂百千万載之幽圖不可及一旦之日光乍八代之遠例不  
可比七代之正理遠仇日積罪過旅累何以求例之年序

猥羅正道之古今凡及一十百年深谷之豪邁燭之一目  
以自消二百余廻大師之難待上皇之一言以思般宣  
求我君之高座卒又被付寺務於凌鶴草微上人之由  
訴申之多旁以無其謂中院僧奉寺務之列是衍芝  
比也非長者非僧正恐又讚外人也今追皮舊例被付此上  
人誰謂求援不可求年高不得賤貴豈求奉師遺訛  
神之教法師也只仰私經之利益賢王聖主之崇僧侶也  
未尋種族之高下凌年薦塗有行還是上人勝德也

居下族預高職寧非佛法盡驗乎法榮道榮更有何  
精族執世仇深求法家在俗之昔雖訪羣姓百家之後  
凡一釋種必經說云若依種姓不由心行是則佛法破滅  
相<sup>云</sup>是以當山高祖吾朝國師誕生讚列入定南岳傳教  
慈覺一宗明近也身受下族悟秀天台智證大師讚川  
民也明神現形而護其道益信僧<sup>云</sup>備列族也 法皇  
誓首而仰其凡如是例證其教未平岐狀云久為童子  
而仕仁和寺者是又無實也僻見也上人泛生年十八歲  
秘自發道心殊本尊大日專持誦其明一生茱花永施

世上三身佛果懸心中九歲以後辭親訖<sup>云</sup>向一案万圓瑞達  
奧或入巖洞以九旬菜食新穀難行苦行或籠蓋驟<sup>云</sup>  
月晝夜精勤不顧身命十三歲之時為龍大覺欲究<sup>云</sup>  
遙渡西海平致東都即訖成院大僧<sup>云</sup>感悅付之  
尊阿彌陀令學<sup>云</sup>言宗義又為令<sup>云</sup>學法相將全住真  
福寺十六歲還本寺出家<sup>云</sup>之門充<sup>云</sup>部大法八幡春日  
恒告加護之由茲野權觀又示召請之儀當山鎮守恨  
久遠他處高祖大師勸早來我山入山之志本自鄧  
重之上大師明神冥告相頬仍自生年廿庚辰住高山

亦有七後大僧正受傳法僅頂職位僧正唯施如此隨乞  
恩拂敢不仕上人於世俗而云仕仁和寺其以無家也又  
若謗上人十六歲出家忍成謗羅尼尊十九出家大師  
出家以狀云而為者皆彌曲也旁失真言道若是又  
虛妄也真言之大道傳實教於永代豈是彌曲哉  
又失真言道哉以狀云而造者已違眾也猥言僅頂師者  
是又妄實也於何處置謗師欲本亂遺告撻妨師欲不  
令成訛其惡邪若此云誓師欲本亂遺告撻妨師欲不  
令果遂其逞罪若此云逞罪欲師若言教師者資

宣可敎師卒親若言害親者子宣可敎親卒為煩  
三世之師道不伴一惡之師命何隨一師之邪命破滅  
三寶之妙道卒以狀云今役補尚山之執行不耐密  
宗也破滅者是又無道非理也任遺告記文先例舊  
訛未如元被付寺務於住侶是真言繁昌也宣密宗  
破滅卒以狀云事騷耳目啻為一宗万代之愁例施古  
今永亦貽本朝異域之謗者既非道役正理則希代善  
根也例宜希千古今振法雷騷達曉不失佛家也事蓋  
騷耳目非啻為一宗万代榮永又傳本朝異域之譽彼

伏乞去之年九月退却良禪身被懷聖仁謗之日雷運忽  
傍鵠鳥鵠俄群鳴同十二月覺鋟偏奉行山上之後  
我朝三灾競發異變相侵五穀耗減亡万民半殞  
死者是又無實無道也高牽雷而不是為奇焉本  
有口行帝無音良禪退却令非件日鵠群鳴尋已  
無實也又安寔之具由上人奉行者此亦不然依  
謗佛法之人蒙灾禍者經論多由自利生之道招庶  
者教理何在又案舊例太子出世則守志達臣讓庶度  
佛法真行大師在日憂國公子預早傍亦僧人似是皆迷

目果理接吐狂言也既墮守屋之邪見還遇公李  
之謗雖猶於非法僧尼不顧天下之疾瘦況於智行  
上人何讓國土之安寔若依上人之奉行言有如此之  
安過者先可起自高山先可感後寺領而寺中院三  
寶殊繁昌山下庄五穀殊豐饒故知無伎邪推理  
不可當彼狀云先王累世之故勢與一人之不麥諸  
僧教革之勤節與一人之不行評議之處奈是  
非何者此亦非理也其自己陳午延志以徃之政  
勢者不謬大師遺告觀賢以後執行者既忌高祖

之本懷 上皇 紿首既叶高祖 先帝之理政安徒  
訴詔 德守未資觀賢之遠例若付舊例者不可  
捨大師在世觀賢以前之政理若依尚時者不可訴  
太上天皇心理憲法也 紿首非延此聖主不重只  
不可比不背遺告之 先皇 嘗院也非視賢僧院  
院崇重大師之政務与未資安徒撻亂遺告撻妨  
又上人奉代大師且降密教与安徒遼宵遺告撻妨  
私法又上人奉為我君從後聖法与安徒庶姪濟

取誣謗人法又上人偏住无上道而從之行業与安徒不  
捨名利而作之勤節又上人為四恩法界從廣大佛事  
与安徒住勝他邪場精三寶繁昌又上人山林炳靈仙  
洞結壇辭塵三業相應之觀行与衆徒名官係望塵  
境馳思纏終六情濁亂之難業并議之處奈是非  
何況後中院僧正記文与未資安徒之示奏大師一人之  
遺告重犯行政而者此則不然其證如前其理同上

僧不可执行政而者何遺告之辛若如元而引者還成  
長者不忠之證騷遍換遺告舊例只有住侶領知之  
理致令無長者执行之弗據狀云實求佛道者不可  
立大虛者此亦不並未見大道晏淡斯謗雖為具公道  
建立田園古賢先聖其祀夫乎持福亦朽人戒又非  
求佛道乎故梵網經佛子常立教化一切衆生建立  
僧房山林園田作佛塔云又大師讚惠果和尚德  
云財帛棲輶田園比頂有受無貯不屑資生或建大  
舅舅羣羅或從僧伽藍處濟貧以財尊恩以法云又

大師云人非懸瓠孔子格言皆依食住足否而從無則  
欲弘其道必頂餉其人若有意益國利人志求出迷陀  
覺者同捨消塵相濟此承生世駕佛堂共利群生云  
彼狀云實習師法者不可領本山者此亦無其謂住侶  
領知之首既叶遺告舊例任師教與師祇寧非習師  
汝乎伎狀云乞師者只是九牛之一毛也入已斬者殆  
如巨海之万流焉誰惑世間人蓋以為此謂者是示大虛  
妄也人成嫉妒雖接稱大虛而領田園不走而從佛事  
莫大也件大傳法院五箇而庄房立券之日都合田教

統及二百町其後每年事優恐依妄非法田民加用  
墾既餘四百町地則有上中下品之厚薄利又有五四  
三斗之差失當時下行用達一千四百石依而尚不足者  
雜穀寺之  
於畠地利者凡常炮并犧戶人供之不足運價雜用未  
又密嚴院庄田數九千余丁而當四百石石依地厚薄  
定利斗代雜穀用達唯傳法堂任上人本懷可從之御  
祈念臨時恒例其數已多雖甚當時寺用尚以不足  
仍未遂其願若如余人於本相節之外新用發之門依  
為領主雖湏私用皆志迴向佛祈全以不死自用遂方

相嘆見在將來之間發申成二百集僧之官府是  
豈非清潔之極乎便是忠心之至也院中相賀庄者  
本主為上人亦祈而讓與之私領也仍固領公卿之  
時年來以之雖支衣鉢之資奉寄而承之後雖一  
粒半錢敢不私用之既患皆迴歸所寧九年一毛半雖  
如龜毛空花焉但偈若麥無實於我君各蒙三世十  
方諸佛聖衆五類八部諸天善神冥顯治罰參上人先  
年麥狀玄公鑒心於三寶之佛海施望於土匱之置署

猶不欣二乘之化誠何況屑六境之幻跡今取中情雖似世事是則弃身忘恥私法度人之方便也不敢虛妄佛天證明云々又云々若為名利興隆此法忽蒙佛神治罰不預冥顯加護云々其後旣有大眾成就之幸更無中心憂惄之羨而妄造引誑惑世向之言謗上人與法座明於法花之議說旣仰聖語之不虛是則說濁世惡比丘謗私經大士之辯也勸持品云為貪利益故說外道謗儀自作此經典誰惑世間人為求名利分別說是經常在大衆中欲毀我等故向國三天臣婆羅門

居士及諸比丘妄誣謗說我惡云々然則為謗上人雖引此文還表上人之勝處即顯已身之邪惡也及狀云妄僧妄奏虛誕於我君者各蒙冥罰神罰余乞所詔一疏虛誕也而妄造為成一旦乖理之訴詔暫立此誓言不忍三寶神明之冥罰同加彼連署統經奏覽未幾之間僧絕一兩輩忽然而滅已實神州政理非有現證卒自余安徒不可不怖以上者之連署致至實訴詔卒可有哉報乎彼快云々口雖稱聖人未施効驗於緇素輩者是亦邪雄也又是無實也彼効驗輩既有其教殊

所祈請何事不成況及於廣羅障難以取上弘法於  
渴世施惣妙業以治遇迷以病於人豈非庶大之  
劫騷乎但速成乾大果底為化度法界不好世間十騷  
不隨檀主取請仍度不知彼狀云我唯稱智者彼丈  
頭密於自他宗何日被信受哉因作案哉若是又不  
也上人或出入 皇家臣家明說三密之甚深淺余承  
或遊曆自門他門吾近之趙過千諸宗于時信智之人  
有軀之類向無不渴仰聞妄不隨在一天下四海內誰值而  
難結者誰來而至肩者戒珠常潔惠炮獨朗從

練年深觀念月因若不行崇此聖人更可信文何尤夫  
乎彼狀云但於千万僧行者更不可精只欲放逐高野亦  
本宗王法未指佛法位猶期還途耳者此略有失  
一百語相遠先已任胸臆精了全文何至不可精二  
泛費言語失若更不可精者何先貴言說半哲有  
虛妄更又無理實三自稱姪妬失志僧行一奉雖云  
不可精亦自余姪妬還旅頭故四本末雜亂失東  
寺遂作高野舊風冥之末也南山直是大師本而  
豈非源乎五岳執取捨失彼付南嶺於東寺云王法

已捐佛法也不被付嵩山於長者此云王法未捨俗法也。六  
破法深重失為俗法破滅非執持注滅上智法炮沉三達  
苦海故七不忠極人失君為國有忠心未臣可奉。君精  
良賢云愚惡可智不忠之太八背理隱道共理互通  
建非理非道人非智者故九邪權勸。君失狀惡見  
於心勸邪權本君故十山善與惡失君還迷於安達  
之非理誠是心惡從善之基漸忘迴推察本上人之岳  
道還可為法滅獨盡之監觴故伎狀云望請。鴻慈  
任大師遺告并舊例如元被付高野於長者永停山公

執行者各著三密之軌儀奉祈万歲之寶算仍勤在  
狀謹解者此文略有十失一不忠邪求失竭忠運切  
宜蒙恩賞。君背逆何云望清二而後相遠失而  
已謗惡仁不遍今更云鴻慈重宣非而後相遠乎三邪  
利遺告失遺告之中唯有住僧領知之自全無長者  
執行之證而利眷顧內依之勸還為長者領之證故  
冗邪利舊例失徒守觀賢非例失古今正道故五不知  
根元失上古舊例不付長者故六遠背忠心失背古  
今政理故七不順王春失遺告舊例放八斬滅

三密失法身惠命減大師王汝豈有身密手精密  
宗之紹隆謗玉言之繁昌宣有語密辛三大師密意  
失秘藏之奧旨宣有意密辛三密既三何以云審云九  
偽訴祈禱失既精妨若千之師祈嘗奉祝方威之寶  
等至十虛妄不實失巧種々無實勤條々非理背道告  
先例謗古今冤法何云在伏謹解平凡彼解伏中亦所  
者併非法非理也無慚無愧之過不知而謝除重眾過  
寧有如之可以經云若人破塔多百及以焚燒百千  
寺若有毀謗住禪者者其眾甚多過亦彼云又大

師云重罪愚人謗人謗法重罪何脫法資人私人彷  
法罪人法一祚不得別失是故謗人則法敗法則人謗  
人謗法定墮阿鼻獄更無出期世人不知斯義任舌輒  
談不顧深害寧可日夜作十惡五逞一言一語不令傍  
人法王無徒若帶道理者 宜下之剝即可沒其訴上人  
若有非法者龕居之亦何不成相謗永絕緣紲之後今  
伺上禪之隙恣撫虛偽之解伏設非理祈祐是則矯矯  
之甚也尤可有是造之卒欲仰上人龕居以示常告  
向牙云我恐自行之廢損深狀他人倘依内心雖起惡止

君儀既似遠離但偏賴上皇之恩憐并具大師之佛法  
今依三齊敍降之切商祀以二利名法之法無則君欲  
報佛旦先丁酬皇法若欲酬附法先丁報君生  
者曰並速成訖志地明鑒徹一心殊為奉我君恩恩  
普為濟度法界群類密嚴用戶達心於懷念之毫藏  
用壇結伽於坐禪之床芳惠之信從猶謀勝近一心而  
可得上皇之見恤其時既顯伏上皇政勢憲陸已  
至衆伎訴詔邪偽斯凡有智之人不弁此玉石而今  
安徒猥以短應忝謗深德豈異短徒汲水攘臂并俱相

測潮謂底極平又大師云痛狂以不解酷曠朝天者  
又云賢智如優花眷痕若剉轉是故仰善之數稱佛鱗  
角號惡之流既舞龍鱗云大師云法千年內持戒歸  
道者多像法千載外獲禁徒者少云又云聖君  
希遇千載一師賢能難得五百一犯云然則若恐流徒  
不依道理道理將絕千末代若憚謗難不與佛法云何  
傳于獨世我若是千載一師之子君也破邪拔去  
今正是時當此則一朝諸寺之靈粹也與法利生  
相應是處今可申請者早賜天子之鳳銜忽心

當時之宿捨旅日 上皇綸言永為後代之垂法  
望請 鳴慈任大師遺告并中院僧正記文上古例  
訖當時 院宣寺有早停山東長者橫妨承  
可付寺務於住山座主之由重役下 官府者  
滿山繁昌諸法安長者自恒例之行法老女  
從學之惠業遙期龍花永無斬絕各勤修三壇  
勝行除奉祈僧行之寶筭仍勒在伏謹解

保延二年六月日

金剛峯寺山籠入寺三昧安寺謹解申請長者坐  
佛房政而裁事

言上二箇條

一 請持蒙 恩裁停山兩寺交座傳法院山籠入寺不  
役書本寺交衆一列札子細無狀  
右謹檢案內金剛峯寺者師歸朝後弘仁年中之  
比狀世俗之囂塵尋禪定之靈窟依山王之告攀而  
山之嶺登座禪入定之處之間重賜 官符截拂樹  
木建立精舍安置佛像是則 猛哉天皇之師承

從其以降代々長者嫡々相承自古迄今無相  
遠寔是三百餘歲之間久祈皇帝后妃之寶祚  
五十六億之程遐衍慈尊下生之全安矣未九十餘  
年之勤併為聖朝十二箇月行業偏為夙興也  
彼傳法院者覽鏡上人之勸進太上天皇創造先牛  
是以申下別院官府始為末寺座主恣本寺事務  
山內執行將是東寺一同之歎門爭一相之愁也而則  
兩寺交參札為各別共行皇帝万歲之春秋羣福有  
交座者崇末廢本夫於本寺者勤寺侵老如鱗角

訪法水似優曇雨精舍戶出入無人伽藍甚廢入堂  
既冷清思伽藍之後遲落復百千行案本寺之破  
滅悲泣千万度所以者何以弘法之輩為山龍以  
幼稚之類為入寺故被超越之老僧懷愁歎隱居  
而昇進小僧住持舉赴末惑恩行惡之而勞小同  
引人或計復禱之次亦多後進革係之眾相妬寺  
促閑急行法懈怠者隔別本末停心列交座給者  
衆未勵愚鈍性催昧昧心如說如法勤仕寺促取早  
達穀聞於上皇令停山交座並官給矣

一 請特蒙 度恩裁劖為覓鋸上人制本寺入堂  
寺促永新絕佛事不業然狀

右覓鋸上人傳法院補住山籠入寺之冠雖被中可  
書本寺山籠入寺上乏由依妄本家作不可列之間  
成膜被懸彼未寺之輦患俾本寺及中寺促之條  
頗未嘗有車也者停山丙寺衆官各專一寺之勤  
不斷絕佛事夫亦未寺者味道之客自西自東雲  
集求法之賓千夕星繁或以南北二京客僧  
為從學或以七大諸寺之浪人為供僧契故號齋

核談門詭教以中觀智尚恣汎行法身之法奚大師脚遺  
告陞妙法因非五千之分陞東寺度非異數之地  
以此里之隆仇私法返空教滅相也仰承曲願慈惠  
鴻恩障別本求要言今停心一迎丈座之札者將  
作憲法之貴仍住由諸以解

長永三年六月十九日高野山住僧大

以此解狀始自檢校阿闍梨為宗住僧本令披見之慶  
企以不知給之由而役中也者為祀亦可役加署名表

件解狀本自全以而不知給也加署者名

山龍大法師 禪信 義明房

山龍大法師 俊毅

換授阿闍梨大法師署名至列紙

山龍大法師 蓮忍

阿闍梨大法師聖仁 壽見房

山龍大法師 禪仰

阿闍梨大法師真善 持明房

山龍大法師宗賢者處房

阿闍梨大法師行惠

山龍大法師俊覺者蓮房

阿闍梨大法師尋賢 法華房

山龍大法師益賢太光房

阿闍梨大法師琳賢

山龍大法師寬禪

山龍大法師慶譽

山龍大法師日禪

山龍大法師琳譽

山龍大法師俊義

山龍大法師隆範 善逝房

山龍大法師俊慶

山龍大法師懷譽 真禪房

山龍大法師明真

山龍大法師琳惠

山龍大法師明義

山龍大法師維義

山龍大法師維覺

山龍大法師範惠

山龍大法師淳筭

言上 解脫房狀

事由

右自寺家解狀本自不不知給集也以此更奏達仰  
者謹以所作也誠恐謹言

七月四日

僧良禪中多

一味起請

謹請 起請事

右起請意趣者傳法院依被始補山籠入寺之僧本  
被超越愁乏解狀令進上長者法印拂房平隨令  
經院奏御處件解狀自院广彼傳法院下遣仍

三要書三卷四

覺鋟上人注進張本之由有其聞若常住僧之中  
一人蒙咎者可處同過也是本寺後遲山內欲  
故若背此旨革者可蒙

大師明神金剛天本之罰仍起請如件

長承三年七月八日

山籠入寺以下百十人連署

謹請 起請事

右起請意趣者覺鋟為傳法院之座主張行本寺之

汝法之間或放言受法之師近或媿下常住之老僧施行非法盤吹不可稱計依此本末各別雖可勤仕師承之由訴申于今無裁許矣爰覺錢頻予有院宣責勘諸僧不堪追數各以離山坐則不成訴以并此妄中一人不可還住若又處過輦出來者可處同邊方肖此旨者可蒙大師大師神西諸方仍謹請起請如件

長庚三年八月廿七月

僧卅四人

久住者十一人

要書三十七四

三昧五人  
入寺十八人  
山籠十三人  
阿因梨三人  
檢校阿因梨辰禪

謹請

起請事

長庚年中離山人起請急狀  
宗賢智處房起請

右起請之意趣者於大傳法院與隆俗法事殊致隨志  
而奉懸渢也而誹謗嫉妒仕之由有其風雨是極無  
實也若自今以後於大傳法院弘法利生幸致嫉妒誹  
謗者可蒙大師明神之界仍而請如件

長庚三年六月五日

僧宗賢

同二字

大法師宗賢

長庚三年七月 日  
同忘狀

重書三傳卷九上

宗賢謹言

夫道自不私自行取之信解教獨不感尚待人法之紹隆  
佛法之繁昌只在住持之力者也爰上人師房者為釋  
門之石柱志深利生為禪林之花實擔在真法既建  
傳法之精舍遂素懷於二會之法筵更移密嚴之道  
佛顯成佛於八葉之花臺以足思之青龍和尚再超入  
於室中高祖大師重思丈於門庭依之一言不背命方  
車隨意委丈尋求真言秘書大師脚作可令進賢也  
看背此有者可蒙

大師大明神玆捧此旛札者親受一言欲無後悔恐々謹言

長庚四年三月十日

僧宗賢

同善根迴向頌

願資所有諸功德  
迴向自師成佛道  
請福何容智<sup>々</sup>海  
輪圓一味永無絕

秀師真性一心體  
法尔新從萬善根  
速枝群類具三尊  
移嘉苗植如園

遍滿庶<sup>々</sup>常淨繁  
親教實相三密言  
資隨悟敷見如原

同遊恒刹具三寶  
共生十方報四恩

常引衆生向大日

遍照長夜破迷昏

助師成佛頌

長庚四年三月廿六日 金剛佛子宗賢

今而從大佛頂護摩并日<sup>々</sup>密行念誦等性德從生  
一切萬善根迴向自師即身成佛道師患地成就之刻  
預策初別接之益此迴向不虛三寶證明始矣

同消息

改年之後何等事作覽

抑乞忍令言上作處者近來上人肺房肺竈居之  
冠懺悔彼眾為不成後悔令進此起請等狀也以此  
由可延極上人肺房可令使中肺也就中伸他行自昨  
日不作始作處也此非他後世莽新也委有殊無可令  
申化之狀為件謹言

正月九日

僧宗賢中叡

兼賢阿固梨 大光房 起請

謹請 起請事

右起請意趣者於傳法院事殊致不忠於審叢院肺房

御事化門外之思之由有其間極至寔也但凡夫之質  
瘋癲之身作者不慮之外定有誤犯縱尤而發露  
仕也早令許懺悔御又自今以後於大傳法院沙汰昇  
名肺房御事一率已上不可背作若肖此旨者  
可罷蒙大師明神罪仍不請如件

長庚三年 八月五日

僧金賢

同急狀

右急狀意趣者去八月廿六日而檢挾離山尉旌不制  
以仕金又可歸住給之由旌不勸申并任人肺不訴由

解狀加昇名奉以此未若作意若不作意還遇破以難  
道仍而進立狀也於今者深起慚愧發露之心住惡  
悲許歲梅矣又自今以後永住序山不可離山住  
并不可嫉妒大傳法院之事又更不可肖住人御房  
作若肖如此未有者丁蒙

大師大明神冥顯之尋仍而請急狀起請如件

長承三年十月廿九日

僧無賢

同二字

傳燈大法師無賢

長承三年十月廿九日

聖仁 善見房 起請

右依賢密房傳說乞忍陳申去比大衆騷動之間  
不當蒙遠 諒之遇是先世宿業也實為傳法院并  
西塔供養鎮奉祈天皇增長寶壽促唯後代於  
御承寺宣成嫉妒乎是忍今新巧申至實者可究  
大師明神哥加之以先日上人御房信狀之起請擇  
言既平忍謹言

同十二月三十日

僧聖仁

禪信 義明房 中狀

今朝序優免之由役告作之條特悅之至不丁申  
盡抑一昨日夜并昨日朝罷蒙御勘叅之後  
心神必眷東西失方旅沉憂海泣太泥是則非  
他年來之間破戒無慚虛受信施聖教同宿住纏  
伽藍不信懈怠親疎偏頗寺罪業之而致也注悔  
而非是懺悔之方法慎守向後又不朽之教革也  
雖眾沈重之身親稟清淨之雅訛生前之思出何  
事如之哉仍庶勵愚心為順御意遠限來際立誓

要書 三卷目 九九

言云吾從今身乃至成佛教道心堅固之人業智惠  
練行之輩不妄親疎不專偏頗但心力及程次若遠越此範  
者佛天訖明以此由令洩言上給中下序加役者  
生世く廣大恩法也禪信忍く敬白

長承三年十一月二日 金剛佛子禪信

定義成徒房 起請 干時為寺

謹請 起請事

右起請之意越者大矣離山之剗於下政奉為聖人  
御房并曜覓房致種く放言之由有其間無極無

實也。訖中西人共仰近師座若致放言者天道之謹雖  
道作次若乍奉放言不奉放言之由申化者可蒙  
大師大明神西門諸君之罰仍起請如件

長庚三年十一月廿日

僧定慧

同起請

謹請 起請事

右起請意趣者安徒後離山之冠不慮之外定無  
諸乞企同行矣既然久補官府之職何至座席之  
訴申但隨師親之緣誓招不住之已許也為自

要書 三事用

今以後同烹如此惡事遠肖大傳法院事并  
聖人肺不行仕作者可蒙大師大明神罰美仍  
請起請如件

長庚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僧定慧

隆範 善逝房 懷譽 真禪房 請文

謹請

院宣事

右謹不請心件於隆範 懷譽本自於上人與隆  
佛法利益安生事深凝信仰鑿奉衍 仙院師寶

等而不思當時之責勘致後歧亦列許也奉仰佛法之僧奉張仙院之侶肯弘法正道之論言隨巧邪偽非理之惡行平仍除任院宣有敢不可遠越之狀必件謹解

保延五年九月十日

山龍大法師懷譽

阿彌陀佛熒淨隱範

俊覺智蓮房起請

謹辭

起請車

右起請意趨為大傳法院本自無姪姪之心自今以後不可改其念若乞存件念如此中者可蒙全削天主批判仍起請如件

長承三年闰十二月廿九日

僧俊覺

謹請

怠狀車

右怠狀之系起者大安離山之時奉徒近同以離山既然為傳法院并上人師亦不致姪姪不為惡言作

隆自今以後作文以不可有其意作若遠此有  
作者可蒙大師明神之罰之狀如件

長庚三年十二月五日

僧俊裔

同二字

僧俊裔

長庚三年十二月五日

僧玄信辭

玄信 教明房

二字

長庚四年二月六日

慶筭 因光房 怨狀 千時為山龕

謹進 怨狀奉

右怠狀之意趣者乞比依山龕供僧座席相請之訴  
大安役離山日慶筭同意罷出作許也而不慮之外  
張本仕有其聞更不自發不勸他人隨順於大安故其  
罪難道作仍怠狀必件

長庚三年十一月二日

僧慶筭

同起請

謹辯 請申起請奉

右起請之意趣者自今以後不可同心大衆騷動之。  
惡事仕又於大傳法院之事不可起姪姪之念作若  
遠此有化者可蒙大師大明神全則天木之母作  
者也仍起請如件

長庚三年十一月二日

僧慶筭

尋賢阿闍梨住家房 起請

謹辭

起請奉

右件起請之意趣者以去比隆宗龕山其次來望

爰加呵責之處遇人也何任焉可也來哉早可還也  
訖之中云所持經文并借書本易取或為奉主返竊  
罷登化也者以後夜可參山之由而院危住切還早  
於其後者更不見來者件隆宗申要事之外如某  
仕口狀放火敎言之奉全以不申也君臣申者可蒙  
金剛天木訖荆仍起請如件

長庚三年向十二月二日

僧尋賢

覺賢 惠降房

怠狀

起請于時為入寺

謹請

急狀 起請奉

右仲秋下旬比大安諱諭時謬隨魔童催惄叶度授要  
醒思其事甚重罪業也是則非他愚庸之貨拙而不  
称不次之朝恩次不肖之才立而承負官府之官職平  
愧愧多放落深銘所廢仍所中急狀也又自今以後者  
永崇重與法利生之源全不可善好惡之那表若肖  
此有者佛天訖明敬白

長庚三年十一月廿日

僧覺賢

理賢 月余房 起請

手書 三月廿日

謹辯 請申 起請奉

右起請之意起者以去九月上旬之比訴矣未連判仕  
進上一味起請申文之由退差乏雖依件申多更以  
理賢不加判作又以他人可書付暑名之由不申作  
隨又其之比母所勞作之間也而何人加理賢名書付  
作乞全以不知給也若乞加連判限申作者可蒙  
大師大明神全剛天主哥作者也仍進起請如件

長庚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僧理賢

智真 大愈房 起請

謹請 起請事

右起請意趣者安徒企離山之条是為設座席之訴也  
智真僅居二百有之未半何至超越之訴乎隨師住  
已之間似同彼衆矣若自今以後同意如此本之惡事  
遠肖大傳法院并聖人御房之作者可蒙大師的神  
哥矣仍起請如件

長庚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僧智真

會觀 怨狀起請

謹請 怨狀起請事

右怨狀起請意趣者本自於上人御房與法利生之事  
內心雖改渴仰文微嫌妬之輩度加訴詔之署名  
時之伴喧嘩之猿藉訖中今度院御使筆之刻交  
叫喚惡言之類其尤難道但於切損大智房上座凌碑矛  
子眷屬盜取受法灌頂之布施僧供物等事若狼藉非  
常之門實難秉歎於自身者全所不犯也是則依文  
凶惡盡吹之輩應如是同類之比過也於自今以後者  
旅翫信仰於大傳法院永不可奉精傍上人御房與  
法利生之事又隨堪不可遠越上人御房教導之旨

若破此有者可蒙 大師明神金剛天太冥顯之哥  
仍謹不請必件

保延五年九月十一日 山龕大法師會觀

定遷寺請文

謹請

院廣濟下文奉

右殊任大師明神素懷役下乞邪顯正之綸言一天之  
下平土之門誰不遵行者仍謹不請必件

保延五年九月十一日

僧遷禪

僧秀達

三昧法命

三昧勢智

入寺慶幸

入寺信因

山龕會觀

山龕慶算

山龕嚴勢

山龕定暹

因性 急狀起請

謹進 急狀起請奉

右急狀起請意起者今月十二日猥以愚意奉為大傳  
法院并委嚴院附房致不忠之行或為義明房設不  
孝之心除其過雖道仍為懺悔而進急狀也又自今以後  
永不可沒不忠不孝之行立又不蒙仰近之許而  
不可出山門者也若肖此有者可否蒙大師大明神之  
示仍不情必件

長庚三年六月廿三日

僧因性

行嚴 起請 千時為入寺

謹請

起請事

右起請意起者去夏之比一類妄伎依座席誦次種謀  
計致非理之訴書余無實進長者之許終則凶徒  
騷動出忍辱之門魔黨列車入邪見之林雖然更不同  
意固以住而天野大矣夜中登山庭取先揆校周梨寺之  
列不慮之外明壇蘿山敢非自殺起處也出益益悔有

餘鬼被取髮言實此謂也倩案事趣偏天魔亦為耳  
余者自今以後者為密嚴院聖人師房之師坊人不可共  
奉凶徒君肖此有可蒙

大師明神署謹請起請

長秉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僧行嚴

金剛峯寺都羅那宗祐 立申三箇條起請事  
一大安初發申文權寺主嚴仁相語書京進之由聞食事  
右件申文全以不知給化事也若嚴仁相語又他人<sup>ヨモ</sup>相語  
令書復<sup>アリ</sup>玄寔之由陳申作者現世<sup>アリ</sup>蒙大師明神金剛

要言 二卷目 九

天末濟昇後生<sup>アリ</sup>可墮三惡道者

一俊勝 玄信<sup>アリ</sup>宗祐之住坊日來込居<sup>アリ</sup>由聞食事  
右件俊勝離山之後宗祐之住坊一度<sup>モ</sup>不來復<sup>アリ</sup>若未  
左見玄實<sup>アリ</sup>由陳申作者<sup>アリ</sup>蒙大師大明神御<sup>アリ</sup>但  
於玄信者二三度許來化<sup>アリ</sup>其凶徒張奉全以不知給化若  
左知給化親近仕復<sup>アリ</sup>可蒙大師大明神御<sup>アリ</sup>

一不可肖上人御房仰奉

右自今以後大傳法院并密嚴院事不可姪妬仕又密  
嚴院師領相賀<sup>アリ</sup>庄西境事永以不可訴申文一事

已上在人脚房你下奉旨作若肯申如此未旨作者  
現世後生可蒙大師大明神之恩仍三箇余起請至申  
必件敬白

長庚三年十月廿九日

都羅那宗祐

怠狀起請輦

尋覓阿闍梨起範意山龕起行懶入寺起慶祐入寺起  
彙賢山龕起慶等山龕起會觀山龕起憎進入寺起  
俊齋入寺起俊幸入寺起寬禪入寺起行嚴入寺起

澄惠

怠

京嚴

怠

清範

怠

京日

怠

有信

怠

長嚴

怠

延懷

怠

良嚴

怠

智遷

共

院範

共

長壽

共

良益

怠

智慶

起

殊雅寺主

共

宗祐都羅那

共

良惠

起

真能

共

長實

起

蓮寛

怠

戒殊

起

信壽

起

實祐

怠

範智

共

運寛

怠

靜審

怠

靜益

起

琳秀

怠

慈纂

起

智惠

起

覺賢

共

理賢起

永智忘

義無失

念俊起立

定慶立

真觀共

定信立

久勝立

良起

遷尊共

源勝共

禪隆立

聖慶共

賴裕共

詮覺共

鏡緣立

敬意

印譽共

義隆共

已上六十七人

智慶覺証智遷寃禪戒你清範明遷智令行月  
勝日能顯善心忍西次實聖實行与寬日良惠  
聖祐隆宗行嚴俊幸祐墓勝源勢助遷秀長壽

明壽寬賀尋跡俊慶賢重惠俊蓮覺範智太定  
良俊定信琳秀

二字衆

嚴海裕元敬意天集二蓮釐禪信確實貞涼祐壽定慶  
太定原證證心寬宗永曉觀西禪寬智慶壽賢  
慶惠遷秀善元良賢聖仙宗惠證嚴念秀靜審覺會  
賴裕賢西禪雅忠慶慶祐近俊賢櫓尋覺丘韋  
琳譽良秀賢忠禪運俊秀忍西覺煩丘秀靜賢增惠  
長曉參禪長慶寬隆印煩聖易寬賀寬什覺賢覺俊

宗覺蓮惠行賢進西嚴祐覺西重義蓮西禪鏡深曉  
印譽勝秀果鏡良嚴聖珍懷真禪尔有法觀于優俊  
長因聖慶俊義長乃称嚴智勢珍雅明壽宗祐

已上長庚年中八十六人

勝尊因性嚴賀惠勝乃蓮覺阿因勝覺仁相深證與  
貞意而念良空良寬佛明嚴正蓮立定並有旨念西  
樂西賴尋有憎

已上保延年中

別而聖人連暑無實狀

別而聖人連暑無實事

右竟房上人不顧身命利生為宗不憚謗雖與法為事  
思後世非之人誰不隨起渴作哉而今於訴中上人之  
奏狀百口聖人連暑之由有其聞者他人者不知實否  
於自身者全以不連暑也何猜真言紹隆猥致無實

訴詔宣宵仙院綱有更燈上人沙汰平謹辯

保延五年九月十一日

僧信壽

六十人連暑

六条判官進本願上人二字

正六位上源朝臣為義

保延五年六月十四日

同誓狀

敬誓狀

傳法院佛法衛護事

右御寺者聖人御房御具也奉結作資儀為義為  
傳法院作外護者至千子ノ孫ニ必可守護尊ち佛法  
也仍誓狀如件

同書狀

保延六年庚十一月廿六日正六位上源朝臣為義

そひらかよあくを説ふとくもすくもく  
うりひとよまくせでけりとくに  
ちかく女臣御前と御ゆいと御是とき  
又とみ降月とゆかとくとくもくとく  
能く祈念せらるぬとこそゆきはめのれり  
侍近ふこりセトヨトおわせりきてこそせま

蒙古文

八月廿二日

五  
列

卷之三

うかく

卷之三

此之くらみのれを事と申きる者  
もとよりはよきと為義としてこそ御多  
くじゆくせきありて此わへとあせどりありま

富貴之書

とては封ふる乃ちくらうとておもひをゆふ  
くもあらやまこといそをうふよみあつて  
あはれくにえむ即ちまじめとくわ  
らうぬさうすとこてまみみてよしんせゆ  
せよきんせてひよられゆくとて免て  
まよや川もくわる爲めもんとくわ  
くもゆりぬよこくまをめとよるかく  
くえんげとこくとまのとくわるて守  
うもんねゆ、おひてうわとくれりつわ

۳

乙  
月  
九

五  
列

安富之志の  
本

ゆん一ノアスルトガタニハシテモアラリサマニ  
わタニモアリハ事モシテハナシテキタニ

十月廿九

五  
列

うきやみやくとてつり  
うきやみやくとてつり  
うきやみやくとてつり

お御もあ承りませぬよハ事

ちをく親王ありきすよ一河井方とされ  
江戸就ひしととゆくすくのひにけりまのま  
川又それよりみゆめねまどぬまそそく  
あ行きすよ一とまうすすらぬことく

わくわく

三月十三

源五郎

至人御子

河内親王下司任補案文

官書 三月十三

密嚴院政不下 相賀御庄門河北住寺不  
可早以河内親王用下司職事

右人可役補住河北下司之由難者之人役中請隨  
則殊為盡忠節而進起情也仍補件職平田脩  
住人未宜乘知依件用之敢不可遽失放下

永治二年三月十三日

座主傳燈大法師  
院主傳燈大法師

傳法院密嚴院公驥寺注文

御承文二通上傳法院供養承文一通密嚴院供養承文一通

官府四通西御承寺之二通

五箇山莊之一通相賀一通

宣旨三通相賀之驗可進之由一通

相賀之官府十役下之由一通

右午御庄立券榜示院宣一通

山崎御庄立券院宣一通

於田立券榜示院宣一通

於田御庄立券院宣一通

於田御庄立券院宣一通

安富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畠田榜示院宣一通

山東立券院立一通

山東榜示院立一通

未寺豐福寺院宣一通

御教書一通相傳丁領知之由也

傳法會新庄四五門國使不可入勘之由院宣一通  
相賀御庄立券榜示院宣一通

八箇寺院立一通

金剛峯寺座主院宣一通

加檢派送使

別當奏書 奏書

大安驛動可削名院宣一通

凶徒座席派理訴停院宣一通

依相賀車可停山大安驛動院宣一通

山上山下可隨村門院檢按不勘之由院宣一通

可早停心惡僧一類寫稱大衆恣喝禪徒院宣一通

依相賀四王車人可移住申旅本之由院宣一通

為役成西師承寺官府可移進院广麥狀之由師教書一通

傳法院庄廳宜召於國司遺乏由師教書一通

官府請文遣乏由師教書一通

國司廳宣

任現在榜示可免除石牛四至之由廳宣一通

石牛立券榜示廳宣一通 大藏首使補市

保謫田可為石牛領乏由廳宣一通

石牛可限四至打榜示院宣一通

石牛以古作田畠可稟傳法會新之通

山東山崎石牛也田弘田并山庄亦敬坐禁制奉行广宣通

任官府宣旨之旨以相賀庄偏可為密嚴院之通

西脚永寺 官府奉行广宣一通

傳法院脚領石牛庄伊勢保工作新木可為奉免二通

脚庄五券

石牛脚庄立券二通

加嚴正奉行書并有在廳官人請文

山崎立券一通

山東脚庄立券一通

相賀脚庄立券三通三内官府奉行一通國郡一通院奉行一通

山崎巴田山東木脚庄立券田畠目錄一通

請文

重書三卷門

成就院大僧都請文一通

相賀四王  
沙汰

右衛門侍請文一通

今右大將  
巴居、重廣宣奉

權右中弁請文一通

西脚願寺官弁請文一通

金剛峯寺僧徒

西脚永寺官弁并广宣在广官人請文一通

金剛峯座主院宣請文一通

高野山僧徒

敎生禁新院宣在广官人請文一通

榜示奉

巴田脚庄在广官人請文一通

榜示奉

相賀脚庄院宣在广官人請文三券并榜示

相賀御庄官并宣有在广官人請文一通  
傳法會新御庄不可入勘國使之由院立請文一通

留守

大傳法院御庄之留守府一通

傍示事依院立

西御承寺御庄之留守府一通

依重院立广宣

相賀御庄留守府一通

依院立接注事

相賀御庄留守府

傍示事依官并市畠田兩庄留守府依院立

石牛山崎畠畠田山東留守府

依官并广宣

雜之

要書二事之四

在廳官人勘狀一通

妻谷事

明法勘狀一通

相賀公驗事

長者御返事一通

案文相賀庄西傍示事

豐澄讓文一通

平次正文一通

山東南村

石牛讓文二通

為里具消息

市村讓文一通

光昌

長者御消息一通

相賀之西傍示事

侍從阿圖梨書狀一通

相賀事

行兼小別當返奉一通

傳法堂相折一通

在官人勘狀案文一通 大水口東谷事

國使書狀一通 國末光貞西序願等傍示清文進之由也

山東南村用發田諸木注進作田坪付一通

諸尊讚集一通

願頌一通

已上十二月七日不出來也

重書三月

鳥羽院 天仁二伏天永三广宣承久五己元承戊戌保安四广子  
崇德院 天治一辰大治五卯天承一辛承長承三壬保延卯水壬  
近衛院 康治二壬天養一甲久安六乙仁平三辛久壽甲戌  
後白院 保元三丙子

二条院 平治一卯永曆一辰應保二辛長寬二癸永萬一丙  
六条院 仁安三丙戌

高倉院 嘉應二己承安四辛承安元二庚治承丁酉  
安德天皇 養和一辛壽永二壬寅

下高野山大傳法院御領庄官住人等來  
可早任長秉官府有寺侵外停山兵士兵糧  
供給雜事并他所侵事

右件御庄ノ自建立之當初雖天下一同  
侵一切不勤仕云々隨又於神社佛寺者等  
停山兵士兵糧未之由鎌倉殿御下知頬

益也早任枝官府有可令停山之狀必件

文治二年三月十八日平御判

時政事也

元記

正安三年五月十三日七条教令院御府

佐於九  
元撰文之丸免大進律師自毛也

高野山傳法院

山崎庄 地頭仔豆御胄司

畠田庄 地頭高麗兵衛尉

山東庄 地頭大炊助入道

院田庄 地頭遠江太郎

相賀庄 地頭大田馬允

石牛

弘田

右件庄々地頭代等因言前庄主定洋律歸院  
院宣并拂宣御下文不用領家須所藏之函有其  
訴奉若實者尤不穩便之次第也又又石牛  
弘田兩庄者予予護之輩可令停廢也早任侍  
室御下多有停以監妨于隨庄勢之狀必件

承久己年四月十日武藏守平五郎判

相模守平五郎判

可令早停山高野山傳法院領紀伊國屋圍墻箇地以減事  
市庄 石牛庄 巴田庄 山東庄 相賀庄 遠田庄  
右而之停山移補地仁先例可為等家進之狀依作  
下知如件

貞應元年十月十九日

赤陸園

傳法院領紀伊國私田庄申守護使等奉狀天主寺

安吉二月

兵士催促令亂入空奉加賀僧教奉書副用奉御下  
知狀案

遣之子細見狀如茲兵士催促事守先例一沒其沙浮  
候空奉亦左右亂入之降事實者甚自也之  
可停以彰儀入郭之狀如件

嘉祐三年九月十二日 趣後守 東九判

駢行守 五判

守護代

當寺每使西行專用東洋教書

副與  
書本

如此有折之

時經次茅之沙汰蒙裁許者例也。至若布及狼藉除  
罪科雜遁者仍張本交名打紙以此。又懸緜者侵  
累石先其身付使者難色奉二郎等才役進益又  
堂墻門戶令剗絕長日彌留之勤所行甚自也  
也速任例可役執行寺役之史令半座主僧正切半堂  
有其少法殃君而勢之間云。寺家云元家遠犯之輩

名來者可役往達夫若以此首可令役沙汰後仍犯在  
如作

十二月廿三日

總理權亮

正刻

掃鄰權助

正刻

傳法院三總御中

傳法院每使狼藉向事石若張本之輩尋究  
罷科極至可言上之由而役下院官也仍為催役

張本軍所下遣雜色二人九郎太郎支吉  
在三郎久吉也任交石文付在而敍類緣者守護使相共不日可令催上也更不可有緩急之狀必件

寶治元年五月十三日 相模守左衛門

紀伊國守護而代

傳法院安佐狼藉同可召上張本軍事

安喜 安忠

於根來寺者守護使不入承之由寺僧全中作之此事者為別侵之乃以之不為例化也之詳之

五月十六

相模守 在八郎

治部卿僧都御少佐近了

卷之二

明治三十一年正月  
印製

雪書 三毛門 久之

